

「保存與維護本省古蹟」座談會紀錄

編纂組

——本會與中華日報合辦——

時間：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二時。

地點：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八八號大陸大樓九樓觀光局會議室。

出席：內政部民政司科長

觀光局副局長

觀光局規劃顧問

觀光局組長

省政府民政廳股長

臺大歷史系教授

立法委員

臺灣風物雜誌社主編

中國文化學院美術系主任

中國文化學院副教授

(以上依簽名先後為序)

中華日報副總編輯

中華日報記者

本會副主任委員

本會編纂組長

本會編纂

主席：張炳楠（本會主任委員）

馮愛羣（中華日報總編輯）

紀錄：郭嘉雄、楊緒賢

張炳楠：開拓臺灣為近二、三百年之事，開拓者多數從我國福建和廣東渡海東來，他們在這裡冒險犯難，歷盡了艱辛，也遺留下許多有紀念價值的古蹟，那些古蹟，代表當時的人民生活與歷史文化，值

得予以保存與維護。

研究臺灣的古蹟，可以使我們了解祖先開闢臺灣的情形，可藉此激發同胞們愛家鄉和愛國家的情操，並證實我國大陸與臺灣實在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。適值政府大力推展文化復興之際，來討論保存與維護本省古蹟，更具有重要的意義。

由於目前社會上對古蹟之保存與維護不大重視，或者雖加以維護，但不得其法，因此本會特與中華日報合辦這個座談會，邀請各位學者專家與有關機關代表光臨，假觀光局會議室舉行座談會，希望各位把所見所聞，以及對維護古蹟的高見發表出來，以供有關機關參考，並藉此呼籲社會人士普遍重視。

我們為了討論方便起見，擬定了四個討論題綱，供各位參考，這四個討論題綱是：

- 一、本省古蹟之保存與維護，以採取何種途徑為宜？
- 二、本省古蹟之保存與維護，如何定其先後緩急？
- 三、本省古蹟之保存與維護，如何喚起社會普遍重視？
- 四、本省古蹟之保存與維護，如何劃分權責？

馮愛羣：本報一向重視學術文化新聞，重視農村消息。當今日大陸共匪「批孔揚秦」之際，我們如何保存與維護古蹟文化，是極為重要的一件事，因保存與維護古蹟可發揚民族精神，同時對於觀光事業也甚有幫助，藉以吸引觀光旅客，以傳播我國文化於世界。

楊雲萍：古蹟，就是古代的遺蹟；古蹟不一定是古人的遺蹟。古蹟有的屬於歷史之真，有的屬於傳聞。如大甲鎮郊外的鐵砧山有一口「劍井」，相傳為鄭成功在此以劍掘井而得名。其實懂得歷史的人都知道鄭成功沒到過大甲來；由此可見不是鄭成功的遺蹟。日本人非常

尊敬鄭成功，所以拿來附會鄭成功。又如臺北圓山「劍潭」，也傳聞係因鄭成功在該處將劍丟入河中，劍會浮起而得名。此事並非史實。但無論如何，「劍井」、「劍潭」，均可視為古蹟。古蹟之真偽十分重要，因其具有歷史性，即使無觀光價值，亦應保存與維護，而且不可隨便予以改造，如臺北的東西南北各城門，均遭更改破壞原來的面目。這是違反憲法的一種行為，實在要不得！而且改造後極為難看，此種行為應予法律制裁。

保存與維護臺灣古蹟，如何喚起社會普遍重視，假如政府當局不予重視，又如何能使民眾瞭解與重視？幾年前觀光局曾經成立維護古蹟委員會，但召開一次會議後，迄今無下文。教育界也應負責編印教材，期使年輕一代知道保護古蹟的重要性。另外還得請與論界多報導，多傳播。中華日報能重視保存與維護臺灣古蹟問題，實在令人欽佩！一家報紙能登載這個問題之重要性，必然能受到讀者的歡迎，日本一家報紙即因連載「新風土記」，普遍獲得民眾的重視。

前年我到琉球，知道琉球人非常注意古蹟的維護，每一談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遭戰火破壞之古蹟，都會傷心地痛哭起來。他們還由一些有力人士組成維護會，來保存古蹟，這一點我們應該效法他們。又如士林芝山巖為太古以來的狀態，上面仍有很多奇岩老樹，曾為日本政府指定為天然紀念物，不准隨便採摘一花一草，如今因開闢馬路，遭受嚴重的破壞。我是在那裏長大的，可是現在我很怕回去，因為一看現狀，我童年的美夢被破壞無遺了。

林衡道：我們今天所談的古蹟，有的有觀光價值，有的沒有，但是，縱使有些古蹟沒有觀光價值，但也應該加以保護和宣揚。譬如說，臺南市洲子尾的媽祖廟，是紀念鄭成功的，清康熙三十七年，鄭氏一家的墳墓被迫遷往福建南安，當地居民因為捨不得這樣一位民族英雄的墳墓離他們遠遠，因此便建了一座媽祖廟來紀念他，這一座廟，顯然是重要古蹟。可見，有些古蹟雖然無觀光價值，却仍具有深遠的歷史意義，這不過是一個例子。

今天我們談保存古蹟，會發生所謂「斷代」的問題。我們的原則

應該是，日據時期日本人的建造物不能算它為古蹟，而我們同胞抗日的才可以算是古蹟。日據時期的古蹟，必須以我們中國自己為主體。

過去，一談到保存與維護古蹟，就認為不外是在古蹟周圍種種樹種，種花，建一個水泥牌樓或亭子就算了事。我並不反對這些，但真正的保存古蹟與建造公園有所不同，不在種樹種花或建築一些新的東西，應該把它的遺構保存起來才是。以臺南市赤崁樓為例，琉璃瓦一蓋，新是新，漂亮是漂亮，可是却失去了保存古蹟的意義。倒是在赤崁樓後面有一片斷垣殘壁，那是荷蘭人所建的普羅民遮城碩果僅存的遺構，這才是真正的古蹟，應該加以保存。我們必須趕快把它用欄杆圍起來，加以保護，以免它完全湮滅。

還有一點很重要的，就是古蹟的範圍需要加以擴大。過去常常是以「人」為本位來認定古蹟。今天我們必須站在文化史的觀點來認定古蹟。例如一座老住宅，一間老店舖，過去不算是一個古蹟，以為無甚價值，今天以文化史眼光來看，則看法就不同的，同時因為所留下來的老住宅老店舖很少，它們可以認為是種古蹟了。

古蹟可以分為兩種，一種是歷史上的，一種是傳說上的。歷史上的古蹟表現人的生活的歷史，傳說上的古蹟表現人的心理的歷史，兩者都有價值。譬如苗栗縣火炎山，臺北市劍潭，臺中縣大甲鎮鐵砧山，這些都屬於傳說上的古蹟。當然的，把它們視為名勝而來宣揚也無不可。

此外，古蹟又有「有形的古蹟」與「無形的古蹟」之分，我們保留古地名，就是保存無形的古蹟。譬如臺北市北門公園附近，過去名為「接官亭」，是大陸來的官員乘船由淡水來臺北後，就在那裡接受歡迎，再加開封街，過去名為「府前街」，因為以前臺北府衙設在那裡。還有重慶南路，過去叫「文武街」，因為有文廟武廟在那裡的緣故，這些古地名是該保存的。我們不能亂改地名，把清代地名破壞。我們往往反而保留了日本人留下的地名，什麼「松山」、什麼「高雄」，弄得外賓和僑胞一下飛機，一進港口，還以為是到了日本。這不是很笑話嗎？

在臺灣地區很多古蹟上，必須樹立木牌加以說明，藉以喚起民衆對古蹟之認識。此項工作，若便能經內政部、臺灣省政府指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來負責進行，那是最適宜不過的。我們應致力如何保護現有古蹟的破片。不應在古蹟上面濫建「官殿式」鋼骨水泥房屋，一如臺北市的幾個城門，臺南市的延平郡王祠，而美其名曰「整修古蹟」，這種「整修」事實上就是等於毀滅古蹟，實在是要不得的。

施翠峰：在臺灣，需要保存與維護之古蹟，其數量究竟有多少？應該以公開方法審查決定。日本有文化財產保存委員會，韓國予以仿效。在我國臺灣，是否可由省文獻委員會負責，應加以研究。

古蹟之保護，可分為積極與消極二種，是人人均有的責任，而且應該在古蹟未損壞前即應加以維護，因事前維護遠較事後修補爲重要。我們必須喚起社會大眾普遍重視，隨時注意，才能收效。譬如說嘉義交趾窯出品之瓷像，由於民衆不知其珍貴，已多爲國外人士廉價收購而去，如今，交趾窯出品之各式人物像，約百分之八十已流落國外，至爲可惜。

韓國整修古蹟時，是將圖對照，仿古重修，以保存其原狀，不像我們臺北市各個城門那樣，除北門外，均已改建得不倫不類，而且還在城門上貼掛巨幅徵稅標語，殊爲欠妥。

設立古蹟審定委員會，確有必要，古蹟認定後，可請當地實業家等捐款維護，亦不失爲有效方法。

關於我國古代所用的色彩，一般人有錯誤的觀念，以爲古代所用的顏色是大紅大綠，其實不然，事實上應該是「萬綠叢中一點紅」，是綠多紅少，而不是紅多綠少。大紅大綠，使人看了難以忍受。

洪炎秋：我自從民國七年即已離開臺灣因此對本省古蹟了解不多，但我認爲保存古蹟不是將古蹟重新改造，應該是保存原樣，必如此，才能讓子孫們瞭解祖先對文化的貢獻，以激發其對祖先的懷念之情。古蹟絕不可輕易拆掉，重新建造，改建之後的，往往俗不可耐。如以臺北市的幾個城門來說，本來樣子很好看，但嗣後一經改建，遂變得三不四，很難看。又如我故鄉鹿港的媽祖廟，本來莊嚴古樸，可

是最近回去一看，廟已改建得金碧輝煌，面目全非，原有的那份莊嚴古樸完全失去了，實在令人痛心。鹿港龍山寺還不錯，但是聽說近期內要重修了，據說有東海大學建築系師生來幫忙，我想，整修或保存古蹟，或新建觀光區，由學術機構或專家等有藝術眼光的人來做，是很好，也是必須的。不能完全牽就出錢之人的意見，如以香港的虎豹園爲例，所花的金錢雖多，但令人有不堪入目的感覺。北投情人廟，除了其中蠟像還好之外，其他做得也不成樣，出錢的人未必有正確的眼光，必須要有專家來輔助才行。

毛一波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與中華日報聯合舉辦保護古蹟座談會，是一件最合時宜而且意義深遠的事。

古蹟，有真有偽；有歷史者，有傳說者，有神話者。大部份古蹟均係先民遺留之文化活動遺蹟，此爲人工者；名勝，則屬天然形成者多，稱之爲勝地，當然也有經過人工修造者。名勝、古蹟容易相混，於是乃有人稱爲「勝蹟」。

名勝古蹟有很多的性質，如政治性、商業性、宗教性等。如到古廟膜拜者多，形成社會功能，有其社會性，又因「廟集」，交易關係因此發生，故又有其商業性。

各省有各省的地方志書，列爲名勝即包括古蹟，古蹟也包括名勝在內。很多建置，經過若干年後則成爲古蹟，如布政使衙門，於今已成爲古蹟，又如臺南市的赤嵌樓亦是如此，不過該等古蹟，經過一修再修已經變樣，猶如臺北市各城門一樣。又如板橋林家花園，重新油漆後，不但不調和而且難看。古時紅色爲硃紅，現爲洋漆，差別甚大，由此明瞭，欲保存原狀實在不易。

另外可建議教育當局著手編著以鄉土教材爲主的民衆讀本，使一般人瞭解其真實性與重要性。亦可在電視節目中，以問答方式宣傳，以廣傳播，喚起民衆重視。

王震美：關於古蹟的保存與維護方面，各位已經說得很多，我不再重複。我從發展觀光方面來說，我們維護古蹟，開闢觀光資源，最主要的目的便是要宣揚我中華文化，我們有五千年悠久的歷史文化，

是一個文化國家，但在文化宣傳方面，我們對於名勝古蹟的介紹，實在不夠，縱然有之，也不夠完整，片段而且沒有系統，古蹟的來源和它的沿革，很少有一個完整的資料，所以，如何在介紹及報導上力求完整，是很重要的。我們似乎可以把各地的古蹟，印一本精美的小冊子詳加介紹，售予遊客，既方便，又可讓遊客携同保存紀念。

不過，要保存與維護古蹟，最重要的問題還是在財源籌措，是否應該由中央政府、省政府及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，或由地方人士籌款辦理等方式，都應該加以研究解決。以前本人曾經與政務委員葉公超先生去臺南市，看到孔廟建築發生危險，曾建議由政府籌措經費加以維護，可是直到現在，危險依舊，情況並沒有改善。我想，維護古蹟的經費，不妨從參觀者酌收門票，亦不失為可行的方法。過去我住在北平，知道北平的故宮紫金城對參觀者收門票二元，可以說是昂貴了，但前往參觀的人仍然擠得水洩不通，因此，財源問題自然迎刃而解了。現在觀光局人才很多，維護古蹟的方法與技術都可以解決，最大的困難還是財源問題。

孫鵬程：我在美國住了二十多年，看到彼邦人民對古蹟之重視與保護，十分敬佩。

保護古蹟，建立正確的觀念最為首要，如古蹟最好保存原狀，不可輕談重建，而且要注意古蹟原來環境與現實環境相配合，以求氣氛之調和。如臺南孔廟旁邊是一所國校，配合得很適當，而安平古堡如能與航運配合，與鄰近村莊配合，則更具意義。

古蹟具有文化意義，非僅是古代的樣品，亦不僅是建築物的軀殼，它具有歷史性，寓有民族精神，這點我們不可忽略。

維護現存的古蹟，應該比重建來得重要，美國的古蹟保護委員會就是照這原則來做。我們還缺少一個有力的執行機構，似應設立權責分明而有力的政府機構來負責推動。可否於政府推行九大建設之外，將屬於精神建設的保護古蹟列為十大建設，是值得研究的。

游漢廷：我曾在國內學生態學，後來留美研究古蹟保護工作，在

美國期間參觀了許多國家歷史公園，他們對古蹟的維護方法，定有一定的順序，能保存的就先保存，不能保存的再予以復原，無法復原的才談重建。這個保存—復原—重建的先後順序是絕對不能倒置的。

現在我們應做的工作，首先要認定古蹟，然後再加以立牌說明，將古蹟予以編號，並在地圖上標出古蹟地點與名稱，使人一目了然。認定古蹟需要專家，如何將古蹟分類也需要專家，分類可以年代區分，也可以重要性區分，然後分別加以指定為國家公園、省立公園、縣市立公園。

到目前為止，我們對於史蹟的介紹，還是停留在「書面」上，可是為了要使它生動，似可研究其他方法，使人印象深刻，而且易於接受，如用聲光配合，特製音響，仿製原物等方法加以介紹均較文字為生動有效。如再配合專門人員的負責解說，必將更能達成保護古蹟之目的。

尤永祺：保護古蹟工作，以往均由地方負責，觀光局近年來大力推展此項工作，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之臺灣省通志和林衡道教授之私人著作，對保護古蹟貢獻甚多。

我認為破壞古蹟者乃係古蹟附近之民衆居多，因此，今後應予加強古蹟管理工作。至於登記審定古蹟工作，臺北市是印製表格，由各區公所填報，做得很好。省政府方面也應該研究辦理。關於古蹟資料，除由內政部保存外，各地方政府也應保存一份，並在古蹟處立碑說明使前往觀賞者有正確的了解。

保持古蹟原貌，並配合現實環境問題，內政部正研擬草案，俾立法後易於執行。

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迅速，地方廟宇多已改建變樣，且使用現代建築材料，實屬不妥，爾後應重視技術指導工作。如臺南赤崁樓之石碑，部分字跡已經模糊不清，需要研究保護技術，此外木質古蹟如何維護，也需專家研究。

培養人才，培養民衆對古蹟之愛好，省文獻會和救國團已着手辦理，今後應再予加強，使保護古蹟工作達到理想的境地。

林雁：保存與維護古蹟，可以再進一步積極宣揚中華歷史文化，吸引觀光客，賺取更多的外匯，並安排觀光客盡一日遊歷所需要的旅程，使遊客具有遊興。

楊顯章：我認為整修古蹟固然重要，恢復其原來面貌更為重要，整修古蹟要求其真，而不在外貌之美，故整修古蹟之前，希望主管單位要多請教專家或學者，研究如何恢復原貌，保存其價值，此外，對古蹟確有必要按其性質與規模等分等級分別劃歸中央、省、縣市、鄉鎮管理，以明權責，俾能積極維護古蹟。

目前全省所有古蹟，在地理上可分若干區域，然後以各該區域具有代表性之古蹟，就其古蹟之特徵予以整修，俾將該區域古蹟之特性發揚光大。如在北區，似可以板橋林家花園為主，在南區則以臺南市孔廟、赤崁樓、安平古堡、延平郡王祠等為主，予以整修，以發揚該地域性古蹟之特性。

關於整修古蹟，在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情況下，似應先從具有代表性及較具有歷史價值者優先整修。一方面配合觀光事業，對古蹟之交通一併予以重視，最好對同一地域性之各處古蹟間作有系統之連鎖交通專線規劃，俾便於觀光及加深遊客對各該古蹟之印象。

為了維護古蹟，四週之環境衛生應予整頓，流動攤販等應予取締

，並且對古蹟予以生動有致之介紹與說明，俾參觀者了解各該古蹟之歷史與價值。至於古蹟、古物之歷史沿革及其價值，最好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如電視、廣播電臺、報章、雜誌或各項集會等廣為宣傳介紹，以加深社會羣眾對古蹟古物之認識，啟發羣眾愛護古蹟古物之心理，進而達到共同保存並維護古蹟之目的。

張炳楠：感謝各位許多寶貴的意見，由於今天是屬於座談會性質，所以我們不作決議，我歸納各位的高見，可分為下列數點結論：

- (一) 保存與維護本省古蹟，是全民共同的責任，除應保存其原有形態之外，附近環境也應配合發展。
- (二) 政府應重視保存維護古蹟工作，並應設置具有權責單位負責推展。
- (三) 古蹟未毀損前即應加以妥善維護，藉資節省修護費用而存原狀。
- (四) 具有觀光價值之古蹟固然應予保存，縱然無觀光價值者同樣應予保存。
- (五) 古蹟之範圍，應具有歷史性。
- (六) 保護古蹟所需財源，應由中央、省、縣市及民間配合，作完整之計劃，予以保存與維護。
- (七) 對於民衆，應自教育着手，編印教材，以激發其愛鄉愛國精神。

(以上係依發言先後為序)